

附件 1

厦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程序

（一）预登记。申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申办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向民政部门申请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二）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评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对培训课程及师资等涉及教育主管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主管部门综合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形成拟同意出具设立审批文件的培训机构公示名单。

（四）公示。对拟同意出具设立审批文件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审批。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结论，同意设立的，出具设立审批意见书。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办者。

（六）登记。通过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举办者持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设立审批意见书及其他法定登记申请材料，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

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七）账户监管。培训机构应在审批登记后 15 日内到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完成签订托管协议和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并在取得专用账户后 10 日内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将机构信息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按要求合规运营，配合全流程监管。

（八）备案办结。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后，应在 10 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托管协议复印件备案，完成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九）变更。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设立审批部门同意，取得审批文件，其中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凭审批文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手续。

（十）注销。不再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注销设立审批意见书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凭审批文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备案或注销登记手续。